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A幢110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660,2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660,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96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96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陈音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费其俊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17,317	99.9346	11,958	0.0182	30,978	0.047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17,317	99.9346	11,958	0.0182	30,978	0.047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16,917	99.9339	12,458	0.0189	30,878	0.047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46,917	94.5640	11,958	1.5139	30,978	3.9221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46,917	94.5640	11,958	1.5139	30,978	3.922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46,517	94.5134	12,458	1.5772	30,878	3.90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拟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相应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琦、夏铭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博拓生物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6年9月14日
-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294.6968万股
-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14日为授予日，以18.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294.696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年8月29日至2026年9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6年9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14日，并同意以18.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294.6968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博拓生物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9月14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14日，并同意以18.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294.696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14日

2、授予数量：294.6968万股

3、授予人数：42人

4、授予价格：18.61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超	副总经理	中国	2.0000	0.68%	0.01%
费其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6.8000	5.70%	0.11%
俞苗苗	财务总监	中国	32.0000	10.86%	0.21%
王百龙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0000	0.34%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38人）			242.8968	82.42%	1.63%
合计			294.6968	100.00%	1.9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14日，并以18.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294.696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未卖出公司股份。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按照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案例解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参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9月1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6.93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18%、17.20%（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292%、1.2466%（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94.6968万股。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5,500.34	1,029.16	3,433.40	1,037.7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日的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音龙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14日，并同意以18.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294.6968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8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6年9月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结合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7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14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6年9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8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物业”）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实业”）。吸收合并完成后，琥珀物业存续，三亚实业将依法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319号仁和大厦606室

4、注册资本：1,2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95078512J

6、法定代表人：张宇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贸易经纪；餐饮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养老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物业100%股权。

9、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474,376.20元	294,624,958.15元
负债总额	31,830,912.66元	139,086,884.80元
所有者权益	88,643,463.54元	155,538,073.35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822,283.10元	33,979,715.46元
净利润	-10,906,915.34元	-5,054,363.49元

10、琥珀物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荔枝沟工业区工业园路9号

4、注册资本：2040.8163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760368334X

6、法定代表人：张宇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和经营；建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工业、民用建筑技术咨询；室内装饰。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三亚实业100%股权。

9、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412,194.62元	137,605,208.69元
负债总额	39,469,909.78元	58,725,069.50元
所有者权益	79,942,284.84元	78,880,139.19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67,063.30元	1,349,247.36元
净利润	4,101,411.76元	-1,062,145.65元

10、三亚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一）合并方式

琥珀物业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三亚实业。吸收合并后，琥珀物业存续经营，公司名称、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原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进行调整（如涉及），最终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届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三亚实业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琥珀物业依法承继。

（二）相关安排

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琥珀物业吸收合并三亚实业，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治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涉及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琥珀物业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3、三亚实业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8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周四）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10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之一以自有资金1,700万元参与认购天津砺思星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星瀚基金”或“投资基金”）份额，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的通知，由于部分原有限合伙人因自身资金调度及流动性安排等原因，未能在《天津砺思星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根据砺思星瀚基金的相关规划及实际情况引入新有限合伙人，投资基金总规模从原47,165万元增加至109,165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比例由3.60%调整至1.56%，并已缴付完毕。新增的有限合伙人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华淳保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砺思星瀚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天津砺思星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26年6月1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82QGEX8B

4、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基金规模：109,165万元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登记备案情况：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V364）

10、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更新后的合伙人名单及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0104MA82Q1BK1H	普通合伙人	100	0.09%
2	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41600MAKJ7JLJX1	有限合伙人	65,000	59.54%
3	宁波华淳保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MAETK8X42X	有限合伙人	7,000	6.4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206MA281WP428	有限合伙人	5,000	4.58%
5	李诚睿		有限合伙人	5,000	4.58%
6	彭来		有限合伙人	3,000	2.75%
7	杨思维		有限合伙人	2,500	2.29%
8	北京鼎晟嘉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10108MAK6C6RW4Y	有限合伙人	2,000	1.83%
9	广州凡岛投资有限公司	91440116MA59AEGX9T	有限合伙人	2,000	1.83%
10	宁波新荣泰行投资有限公司	91330206MA2CKY193P	有限合伙人	2,000	1.83%
11	青岛吉世传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0282MABR1T5N6Q	有限合伙人	2,000	1.83%
12	天津壹华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6MA06JFXJ2M	有限合伙人	2,000	1.83%
13	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91440606MA4WBGPP0U	有限合伙人	1,700	1.56%
14	黄继承		有限合伙人	1,400	1.28%
15	朱英		有限合伙人	1,165	1.07%
16	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722605335E	有限合伙人	1,000	0.92%
17	海南盛企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60000MAEPLXLG47	有限合伙人	1,000	0.92%
18	网际星辰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126857797142	有限合伙人	1,000	0.92%
19	谢铁龙		有限合伙人	800	0.73%
20	孙琳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21	王剑伟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22	王翌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23	李时毅		有限合伙人	450	0.41%
24	杭州澍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8MADPDA1C6D	有限合伙人	400	0.37%
25	高志成		有限合伙人	300	0.27%
26	栾波		有限合伙人	200	0.18%
27	李骁		有限合伙人	200	0.18%
28	王静		有限合伙人	200	0.18%
29	陈妍		有限合伙人	150	0.14%
30	林佳		有限合伙人	100	0.09%
合计				109,165	100.00%

注：以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10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慧商路8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6人，代表股份1,538,949,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4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2人，代表股份20,796,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250%。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会无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现场参会股东，所有参与表决的股东均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35,931,318	99.8039%	2,795,130	0.1816%	222,700	0.014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778,791	85.4888%	2,795,130	13.4403%	222,700	1.0708%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沛雨、王伟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32 证券简称：嘉立创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立创，证券代码：001232）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9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及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6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844,295,355股（截至2025年12月3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数）变更为838,625,35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4,295,355元变更为838,625,355元。近日，公司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676499294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282号津谷大厦1102、1103室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注册资本：捌亿叁仟捌佰陆拾贰万伍仟叁佰伍拾伍元

成立日期：1993年02月22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数据收集、分析与数据服务；数据管理软件产品以及数据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活动（不含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